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卢秉刚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沈明杰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廖筱云、丁含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